

合同编号：LN-2025-6

日本大阪世博会期间出访日本、韩国开展 经贸活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铜川市支会

供应商：陕西莱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铜川市支会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19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

乙方: 陕西莱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6层
2613-05号

一、合同内容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SCZE2025-CS-1279-001);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499,200.00; (¥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资料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80%款项人民币399,36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活动结束后七个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款项人民币99840.00(大写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莱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京医院支行

银行账户：102893611861

3. 结算单位：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铜川市支会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其中活动举办时间：中国（铜川）-日本（东京）经贸合作对接会、中国（铜川）-韩国（首尔）经贸合作对接会，将于2025年7月份开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活动举办地点：中国（铜川）-日本（东京）经贸合作对接会：日本（东京）、中国（铜川）-韩国（首尔）经贸合作对接会：韩国（首尔）。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始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必要资料等；

(2)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核销、结算支付合同价款；

(3) 其他：双方约定。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本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核销、结算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3) 其他：双方约定。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修改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标准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八、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

4. 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

甲方名称(盖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铜川市支会

代表人(签字): 赵瑞

日期: 2025.6.25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莱诺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高信凡

日期: 2025.6.25